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6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新造

選任辯護人 黃胤欣律師

葛百鈴律師

陳金泉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第20308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293號、第188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新造犯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因而未能得手」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高新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1293卷第83、203、235頁，本院審易1888卷第31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按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行為人已否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標準，不以所竊之物是否已搬離現

場為必要（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起訴書所示部分，被告既已將所竊商品置入隨身背包內，可認均已置於被告之實力支配下，雖未成功攜離現場，仍成立竊盜既遂罪。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起訴書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乙節，尚有未洽，已如上述，然經本院告知被告涉犯竊盜既遂罪之罪名，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審易1293卷第40、82、202頁），已保障被告及辯護人之防禦權、辯護權，又僅行為態樣既遂、未遂之分，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四）罪數關係：

1.被告分別於如附件一、二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各在同一地點，先後竊取如附件一、二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各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為之，且分別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係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竊盜罪。

2.被告所犯如附表甲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之物品，均已分別由優衣庫公司及無印良品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賴致安、林佑威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存卷可查（見偵5180卷第51頁，偵20308卷第61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現就讀碩士班之智識程度、從事研究助理之工作、須照顧罹患癌症之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1 及自述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身心狀況（見本院審易12
02 93卷第235頁，本院審易1888卷第31頁），暨其各次之犯
03 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罪
04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甲所示各罪之犯罪之態樣及手
06 段類似，且所侵害之法益均屬財產法益等情，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8 （六）緩刑之說明：

0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12
11 93卷第13頁），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所竊
12 之物品均分別由優衣庫公司及無印良品公司之告訴代理人
13 領回，業如前述；又被告及辯護人多次表達和解意願，惟
14 因告訴人優衣庫公司及無印良品之公司政策因素而無意願
15 與被告和（調）解，然仍可認被告態度尚屬良好，並已知
16 悔悟，是本院念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
17 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本案
18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9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促使
20 其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並記取本案教訓、確實惕勵改
21 過等考量，本院認除上揭緩刑宣告外，實有再賦予被告一
22 定負擔之必要，併予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
23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
24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
25 保護管束。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
26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7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
28 撤銷其緩刑宣告。

2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30 查，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件一、二之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
31 品，均已由優衣庫公司及無印良品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領回，

迭經說明如前，是本案無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及本	高新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判決補充更正	元折算壹日。
2	如113年度偵字第20308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高新造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80號

被 告 高新造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7樓
居新竹市○區○○路0000號（國立陽
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研一舍424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新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下午1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地下2樓「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下稱優衣庫公司）西門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為避免該店防盜警示門之感應，高新造在店內之更衣室等處，以預先準備之鋁箔紙包裹如附表所示商品之標籤，並將商品置入隨身背包後，隨即離去。嗣因經過感應門而觸發警報，該店店員發現後於感應門處加以攔阻，因而未能得手。嗣經店內人員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優衣庫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新造於警詢、偵訊	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

	中之供述	地，將如附表所示商品置入隨身背包，並以鋁箔紙包裹如附表所示商品之標籤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想要去上廁所，怕商品交付被店員保管會被其他顧客拿走，所以用鋁箔紙將標籤包起來，以順利出感應門上廁所而不要觸動警報，鋁箔紙是伊之前烤肉用剩下放在包包，因為一吃剩下的食物也會想用鋁箔紙包起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優衣庫公司代理人賴致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優衣庫公司西門店內之監視器攝錄畫面截圖2張	被告未結帳即自優衣庫公司西門店離去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竊盜如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03 嫌。又被告竊盜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業由告訴代理人領回
 04 乙節，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

附表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Keith Haring UT印花T恤	1件	590元
2	工裝休閒長褲(多口袋)	1件	990元
3	UT Archives UT印花T恤	2件	1,180元
4	抽繩肩背包	3個	2,970元
總計			5,730元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308號

被 告 高新造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7樓
居新竹市○區○○路0000號(國立陽
明交通大學研一社424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新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下午6時1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6時35分許止期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1、2樓「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印良品公司)松高旗艦店」內，徒手竊取由商家員工林佑威管領、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業已發還)，得手後即藏放至隨身包包內，僅結帳即溶氣泡飲1

件，隨即離開現場。嗣經商家員工察覺上情，於店家門口攔阻高新造，並報警處理，因而查獲。

二、案經林佑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新造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高新造有於前揭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商品置入隨身包包內，且未予以結帳即離開現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當時急著要去上廁所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佑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110報案紀錄單、無印良品公司交易紀錄明細各1分、刑案現場照片（含贓物照片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6張	(1)被告未將附表所示商品結帳，即自無印良品公司松高旗艦店離去之事實。 (2)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堯樺

01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

02 附表

03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圓領短袖T恤	1件	1,190元
2	涼感伸縮枕套(藍色)	1件	250元
總計			1,440元